

证券代码：430055

证券简称：中电达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傲城融富中心B座100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玉芝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